

(立法會秘書處譯文，只供參考用)

(新邨西醫協會用箋)

香港中區  
畢打街中建大廈 1101 室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閣下 1998 年 9 月 10 日來函收悉。新邨西醫協會董事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1. 條例草案第 II 部第 3 (2) (a) 及 (b) 條
3.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設立
  -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委任以下人士為管理局成員—
    - (a) 一名不屬註冊醫生的主席；
    - (b) 一名不屬註冊醫生的副主席；

本會反對此條文。只限制註冊醫生不得獲委任為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絕不公平，亦不能接受。

本會認為醫生應享有與其他人相同的權利，可獲委任為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2. 有關第 IV 部，牌照

19. 牌照的申請  
在符合根據第 42 (2) (d) 條訂立的規例下，任何人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發給牌照，以在申請書所指明的處所內進行有關活動。

本會反對此條文。本會認為只應准許具備人類生殖科技專業知識的人士，才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發給牌照，以在申請書所指明的處所內進行有關的活動。此舉可確保生殖科技的施行，能合乎道德標準，並達至專業水平。

3. 關於第 IV 部，牌照

21. 就申請作出決定

(2) 除非管理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局不得向申請人發給牌照—

(a) 有關申請—

- (i) 為牌照申請，該牌照將指定一名申請人以外的個人，而該牌照將授權進行的有關活動須在該人的監管下進行；及
- (ii) 是在該名個人同意下提出的；

本會反對上述的條文。若只准許具備人類生殖科技專業知識的人士，才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發給牌照，便無須指定一名個人監管申請人在牌照授權下進行的有關活動。此外，須事先取得牌照申請人的同意的規定應予取消。

新邨西醫協會主席

(楊趙發醫生)

副本致：香港醫學會會長蘇啓明醫生

1998年11月3日